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7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王履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備註：

03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15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4 之聲明後，僅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
05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